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向股东陈潮钿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针对公司向股东陈潮钿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陈潮钿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歆、蔡少河、云武俊

2018年1月18日